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时英华

编制单位：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时英华
项目负责人：黄海涛

建设单位：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 2123 719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 2123 719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2

三、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4

3.2 建设内容.....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5

3.4 产品方案.....5

3.5 水源及水平衡.....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6

3.7 生产工艺.....6

3.8 项目变动情况.....8

四、环境保护设施.....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15

六、验收评价标准.....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16

6.3 噪声排放标准.....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21

8.2 监测仪器.....21

8.3 人员资质.....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3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9.1 生产工况.....24

9.2.1.1 废水.....24

9.2.1.2 废气.....24

9.2.1.3 厂界噪声.....26

十、结论与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28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8

10.3 结论.....28

10.4 建议.....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6月，租用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现“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已被“昆山铿戬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收购）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总投资200万元，经营范围：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

2015 年 06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5]2301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建设规模为150万元，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

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开工，2017 年 07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 [2015]2301 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8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 [2006] 2 号，2006 年 8 月)；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 [2015] 256 号）；

(8)《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 [2006] 80 号、苏环计 [2006] 30 号，2006 年 11 月)；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 4 号）；

(11)《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07 月）；

(12)《关于对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 [2015]2301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

(13)《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GSC18082688I)；

(14)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5′42.16″ 东经 E121°03′4.59″，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依次为华新电路板、邬文堂河；南界外依次为北湾中心河、正太平洋（中国）厨具；西界外依次为宏洋路、春吉食品茶叶；北界外依次为七浦西路、千灯华兴线路板厂。本项目北侧 51m 处有 1 户居民、西南侧 200m 处有 40 户居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5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 500 平方米，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 1400 平方米，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
员工人数			1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一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一般	不合格品	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由上海繁宝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包装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料	EPS	粒径 0.3-1.2MM,（原料中含 5%戊烷）	200 吨	200 吨	0	25KG 袋装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300	300	0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20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3000	0	-3000	--
其他	--	3000	+3000	蒸汽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两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年	200 吨/年	0	48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租用厂房（依托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m^3/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240m^3/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 2000m^3/a，厂区内设有一冷却水池（加盖），平时关闭电源不工作时或年检时，冷却塔中积水经水槽（密闭）抽入入冷却水池中，工作时再抽入管道循环使用。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3/a) 。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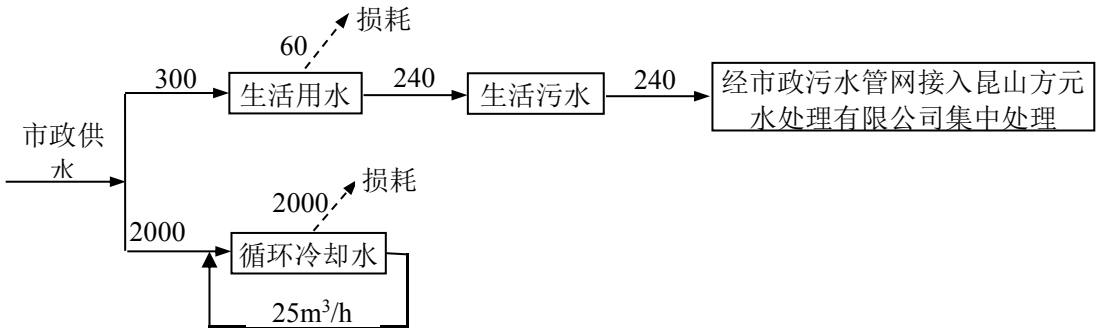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发泡机	SPJ110A#	1 台	1 台	0	--
	EPS 成型机	SPZ1400 型、SPZ1750T 型、PSS-1200*1000 mm 型、SPE1500B-1500 *1400mm 型	6 台	7 台	+1 台	--
辅助设备	冷却塔	50T	1 台	1 台	0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配冷却水池一个，约 $30m^3$
	空压机	$6m^3$、$3.6m^3$	2 台	2 台	0	--
	蒸汽储罐	接市政蒸汽，作为分气缸。	1 台	1 台	0	--
	空气罐	双螺杆/直联 BK	1 台	1 台	0	--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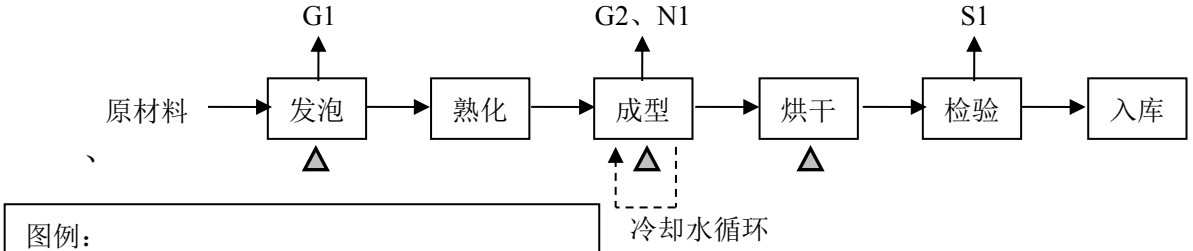

图例：
N—噪声、S—固体废物、G—废气、△—加热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1 生产工艺

发泡：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 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5%戊烷），当把粒子投入发泡机预发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

物理发泡的工作原理：发泡剂开孔，蒸汽扩孔。要使蒸汽进入泡孔的速度大于发泡剂从泡孔中逸出的速度，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完全逸出，聚合物就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珠粒发泡。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1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熟化：刚出发泡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温热、无弹性的泡沫粒子。当颗粒冷却后，泡孔内剩余戊烷蒸气大多冷凝成液体而形成部分真空，需有一定时间让空气渗入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塌瘪，从而使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的 EPP 泡沫颗粒。本项目人工将发泡后的塑料粒子放置在料仓内进行熟化，使粒子进一步稳定。熟化时间约 3-6 小时。

成型：将熟化好的泡粒注射（空气）充满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泡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而融结为型腔形状，其中部分产品和模具需用经冷却水冷却，再利用成型机自带的顶出程序进行脱模即为泡沫制品。此工序采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带 140-160℃，约 3 分钟。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2 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所以必须将制件存放一段时间，以凉干水分空气进入制件内外压力平衡消除变型，制品性能亦会逐步提高人工使用推车将脱模后的半成品推进烘房，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为 4 小时，温度保持在 70℃。

检验：主要通过目测的方式检查产品的外观，检验合格后人工打包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3.8-1。

表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	与环评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发泡机1台、EPS成型机6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2台、蒸汽储罐1台、空气罐1台	与环评相比，新增1台EPS成型机，其余设备均一致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已建成厂房500平方米（生产车间500平方米）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已建成厂房1400平方米（生产车间500平方米，仓库及办公等900平方米）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50米（从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50m内无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否

		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 EPS（粒径 0.3-1.2MM,成分含 5%戊烷）	与环评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水 800t/a，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苯乙烯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相比，所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其中，部分冷却水需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经检测，冷却塔回用水质较好，符合循环使用条件；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1）能耗变化：原环评报告中燃气年消耗量 3000m^3/a，实际未使用燃气，实际生产工艺中发泡机加热方式为蒸汽加热，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2）生产设备变化：新增 1 台 EPS 成型机（原环评有 6 台 EPS 成型机），不属于“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3）原环评中冷却水“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 800m^3/a”，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 2000m^3/a，平时运行不外排，厂区内设有一加盖冷却水池（约 30m^3），平时关闭电源不工作时或年检时，冷却塔中积水经加盖水槽抽入入冷却水池中，工作时再抽入管道循环使用。经检测，冷却塔回用水水质较好，符合循环使用条件。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冷却塔回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租用厂房（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之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24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塑料挥发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t/a、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距本项目 51m 处居民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不合格品约 1.0t/a，收集后由上海繁宝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约 1.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5]2301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通风装置（排风扇）	2.0	--	达标排放	依托出租房
废水	化粪池（出租方提供）	--	--	--	依托出租房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2.0	1.0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1.0	1.0	--	--
排污口	排污口装置的建设、监测仪器等（出租方提供）	--	--	--	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
管网建设	废水收集管网等（出租方提供）	--	--	--	依托出租房
绿化	依托周边（出租方现有）	--	--	--	依托出租房
合计		5.0	2.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除；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致
	冷却水	COD、SS	接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入雨水管网	实际循环使用，损耗即添加，不排放
废气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上海繁宝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已建成厂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2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为 500m^2。经营范围：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

2、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经查实，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塑料挥发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03t/a、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的量约为 0.1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冷却水 800t/a，经清下水管道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成型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5-90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零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 800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5] 2301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 800 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检测，冷却水水质较好，满足回用条件。	--
2	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51m 处居民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上海繁宝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按照规范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设置一般固废堆存点。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 [2015]2301 号，2015 年 10 月 28 日）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塑料挥发性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4.0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回用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pH	——	6-9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居民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见表 6.3-1、6.3-2。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 6.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共 2 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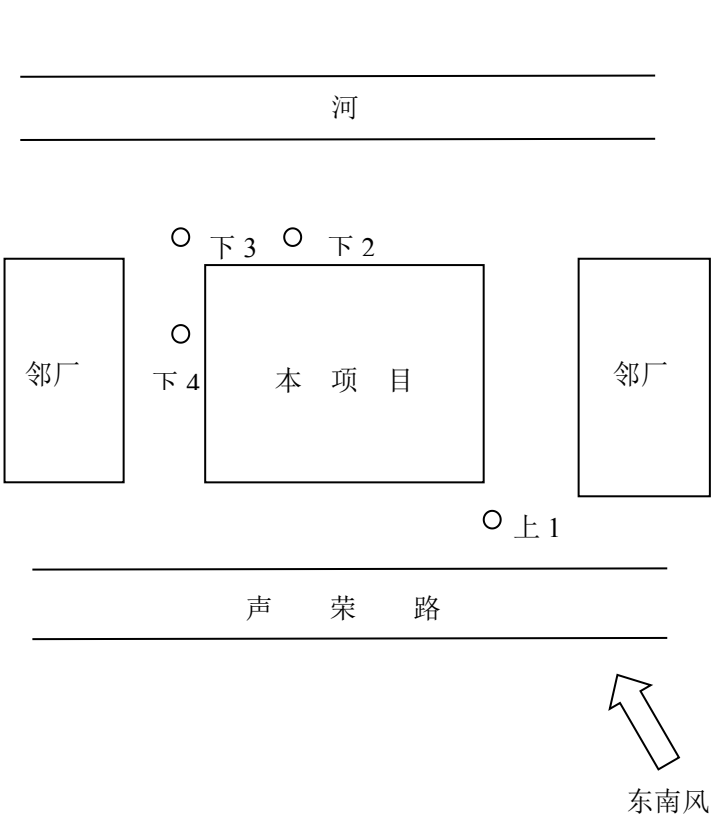

图 7.1.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夜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西北侧居民点	N5	2 天×4 点（昼/夜）	敏感点噪声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外西北侧居民。

图 7.1.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废水

部分冷却塔回用水需接触产品，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采样结果详见下表 7.1.3-1。

表 7.1.3-1 生产废水采样位置和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频 次

冷却塔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	2 天×1 点
	PH	2 天×1 点
	悬浮物	2 天×1 点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11.0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Ⅱ	GS-07-001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年	85.5%	4800 小时/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租用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厂房，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本项目冷却水需接触产品，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且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9.2.1.1-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化学需氧量	pH	悬浮物
冷却塔回用水	2018.08.06	10	7.20	7
	2018.08.07	12	7.26	8
备注	/			

检测结果表明：冷却塔回用水质较好，可满足循环使用条件。

9.2.1.2 废气

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8.06	31.5	100.1	56	2.1	东南风
2018.08.07	32.5	100.2	57	2.2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06	○1 上风向	0.53	0.50	0.50	0.49
	○2 下风向	0.54	0.57	0.58	0.57
	○3 下风向	0.64	0.62	0.62	0.64
	○4 下风向	0.60	0.60	0.60	0.60
2018.08.07	○1 上风向	0.64	0.65	0.68	0.69
	○2 下风向	0.78	0.79	0.79	0.76
	○3 下风向	0.86	0.88	0.84	0.83
	○4 下风向	0.77	0.78	0.82	0.78
备　注		/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8.06	第 1 次	31.5	100.1	56	2.1	东南风
	第 2 次	32.5	100.0	56	2.2	
	第 3 次	33.5	99.9	53	2.2	
	第 4 次	33.5	99.9	54	2.1	
2018.08.07	第 1 次	32.5	100.2	57	2.2	
	第 2 次	33.5	100.1	56	2.3	
	第 3 次	33.5	100.0	54	2.1	
	第 4 次	34.5	99.8	53	2.1	

	测点位置	苯乙烯（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06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2018.08.07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3mg/L（以采样体积 10 计） 2、监测点位见图一。下同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0.88mg/N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3}mg/m^3），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夜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08 月 06 日	N1	厂界东侧	08:50～10:15	22:00～23:15	58.0	48.6	2.1	2.3
	N2	厂界南侧			57.1	48.1	2.2	2.3
	N3	厂界西侧			57.7	48.2	2.2	2.4
	N4	厂界北侧			58.3	49.1	2.1	2.4
2018 年 08 月 07 日	N1	厂界东侧	09:00～09:50	21:50～23:00	58.4	48.9	2.2	2.4
	N2	厂界南侧			57.8	48.1	2.1	2.5
	N3	厂界西侧			58.1	48.8	2.1	2.5

	N4	厂界北侧			59.3	49.2	2.2	2.4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二							

表 9.2.1.3-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m/s）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m/s）	
2018.08.06	N5	厂界西北侧居民区	09:31-09:41	56.2	2.2	23:08-23:10	47.5	2.5	/
2018.08.07			10:05-10:15	57.7	2.1	23:08-23:18	47.5	2.4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监测位置见图二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项目西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08 月 06 日、0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0.88mg/Nm^3，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3}mg/m^3），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西北侧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冷却塔回用水质较好，可满足循环使用条件。

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收集后由上海繁宝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

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200 吨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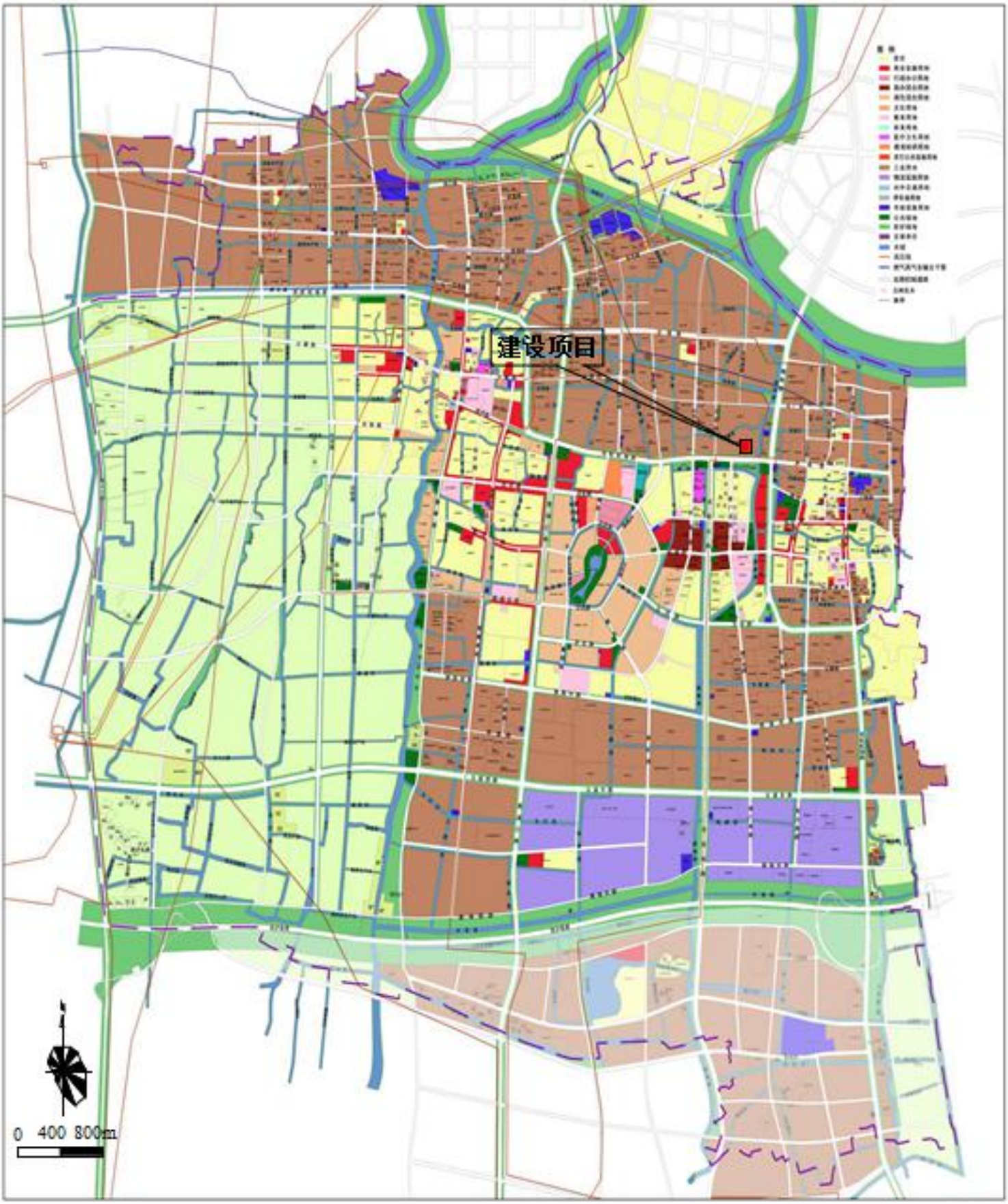

附图 2　千灯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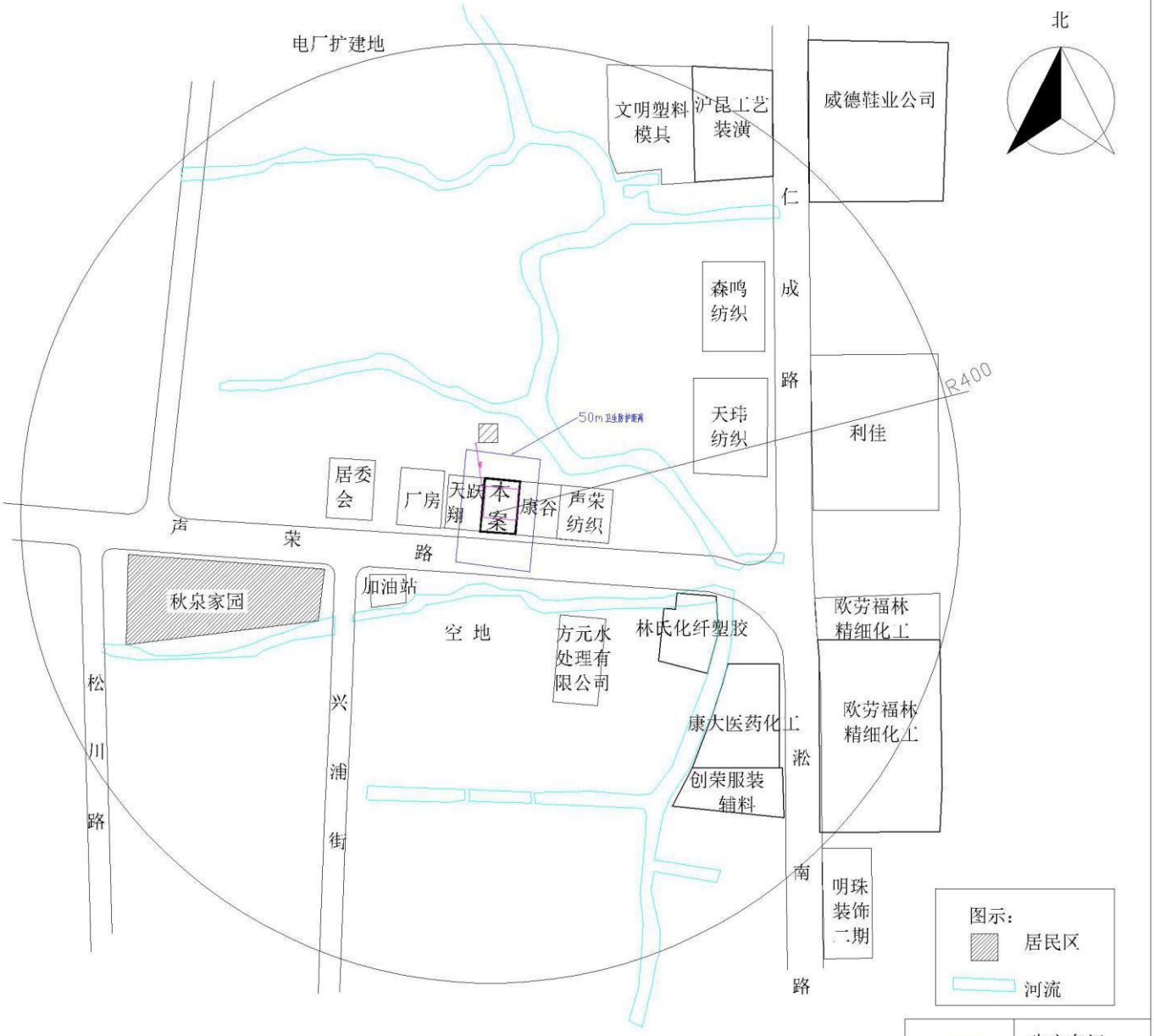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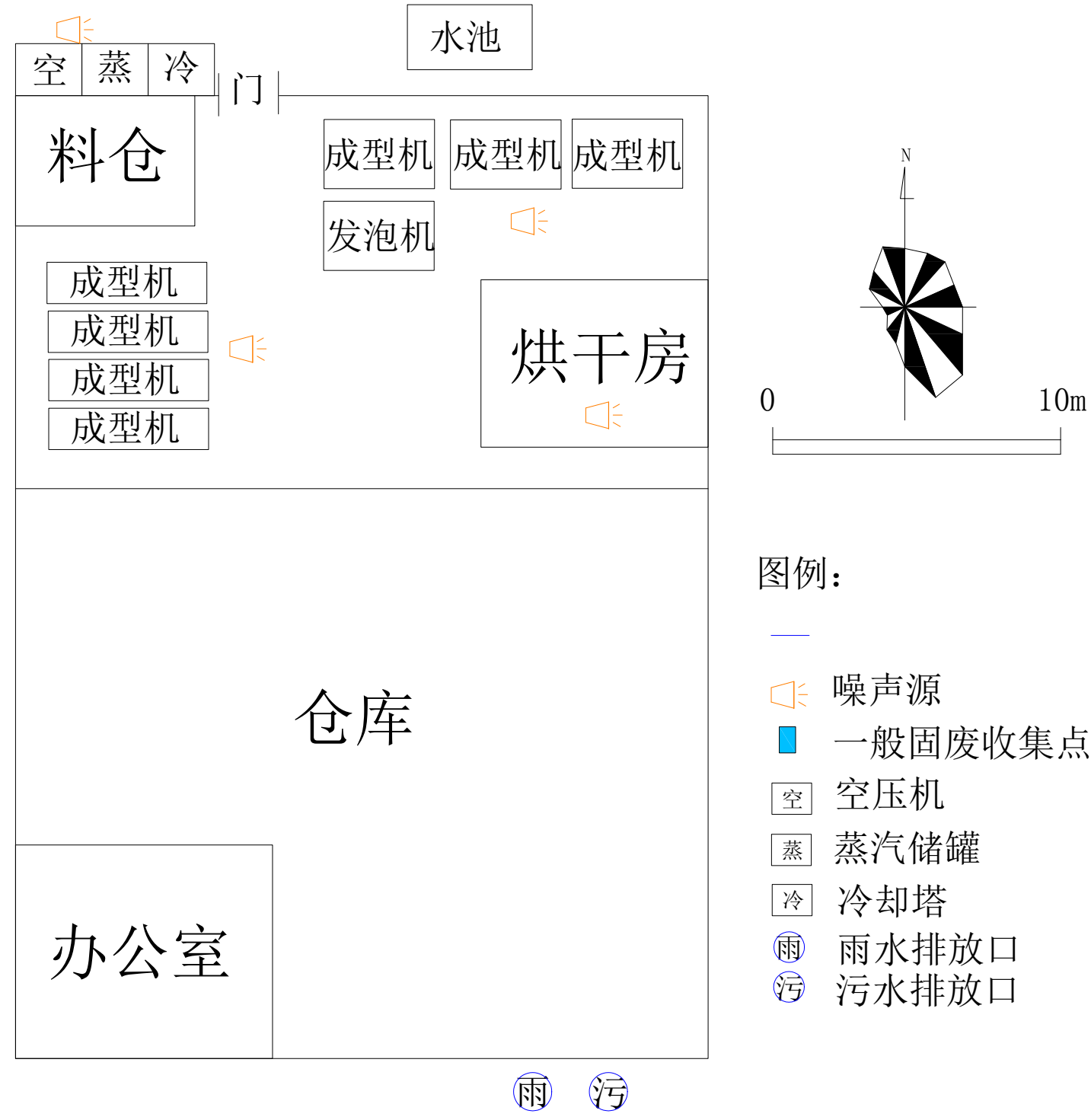
水池
空
蒸
冷
门
料仓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发泡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烘干房
仓库
办公室
雨
污
N
0
10m
图例：
噪声源
一般固废收集点
空
空压机
蒸
蒸汽储罐
冷
冷却塔
雨
雨水排放口
污
污水排放口

附图 4　　厂内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5′42.16″ 东经E121°03′4.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5]23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4月				竣工日期	2017年 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B02K54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	0.0001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昆发改投备案〔2015〕258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备案的“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准予备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生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址：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租赁厂房500平方米，购置发泡机、EPS成型机等生产设备10台（套），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

汰、限制的产品。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20%），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五、本项目应注重选用先进适用技术，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六、本通知系依据现行法规和你公司《申请》作出，请根据本备案通知书，抓紧向环保、安监、消防等行政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满足国家和省对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公司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应当将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报送我委验存。如需调整本通知内容，请按《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七、本备案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须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25日

抄送：千灯镇人民政府、市国土局、住建局、规划局、环保局、安监局、消防大队。

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25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301号

关于对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建设规模为投资200万元，主要从事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及钢材销售，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2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冷却水800吨/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511090315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B02K54 (1/1)

名　　称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时英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09日至2065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聚苯乙烯（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的成型加工、生产和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钢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 11月 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房权证 千灯 字第18102243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1-03-2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m²)	套内建筑面积(m²)	其他
	1	7248.24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01-022	国有出让	至2050年10月20日	

附 记

房屋变化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排水户名称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宏时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722284745W		
详细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68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F2017100901		
有效期	2017年10月9日 至 2022年10月9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级.

昆山市水务局 审批专用章

声荣纺织68号厂房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

备注

KUNSHAN SUNLONG TEXTILE CO.,LTD. 昆山声荣纺织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昆山市水务局 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九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铿坚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电 话：13052001608　　13371923985
承租方：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0512-5755698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1400.0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作为乙方生产的经营场所。（承租方需在当地行政审批机关办妥相关工商、环保、劳动、消防、安全等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4 年 4 个月，既从 2018 年 6 月 1 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租赁各项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租赁押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押金为 / 个月的租金费用。已收既为人民币：41662.00 元。

3.2 租　金

本租赁物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从 2018 年 6 月 1 日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按每平米每天 0.60 元人民币计算，既月租金为：25200.00 元，年租金为 302400.00 元，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按每平方米每天 0.65 元人民币计算，既月租金为：￥27300.00 元，年租金为：￥327600.00 元。（乙方如需甲方开立租赁发票的，乙方负担 12%税金，包括增值税、房产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费用）。收到增值税发票 15 天付款，无其他费用。

3.3 支付方式

租赁物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并实行先付后用的原则，乙方应每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支付时间为使用前 15 天支付。

3.4 物业费及水电费用的支付

3.4.1 租赁期间乙方所使用的水费、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办企业需要用电装机容量 130 千瓦，日供水按实计算，由甲方担供容量，乙方接电接水所需。

3.4.2 水费按自来水公司的统一收费标准执行，损耗由各承租户按比率分摊。

3.4.3 电费按国家电网（2000KVA）统一标准执行含每月 40 元/KVA 的基本电费（细流量费）。另甲方在总表的基础上酌收 / %作为损耗。

3.4.4 电费按原来收费方式收费，如遇到国家电网电费变动，则也作相应变动。

3.4.5 租凭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用结算后天支付款项。如若因延迟付费而导致的停水

停电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收到增值税发票十天付款）。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乙方在承租甲方租赁物期间，在其初始原有的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下甲方同意对租赁厂房进行装潢，但须以不破坏现有房屋整体结构并符合建筑、消防、环保、安全、卫生、治安等规定为前提。装潢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增加或延展出的如：装修，隔墙，材料等，待乙方合同到期如需退出租赁物时，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4.2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0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押金。

4.3 乙方如损坏租赁物的设施应予以赔偿给甲方（赔偿价格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市场价基础上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4 房屋屋顶修理由甲方负责，并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修善工作。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租

在租赁合同期限内，乙方转租乙方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面积时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如需更换公司名称承租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按照市场行情而定，如原公司名称不变按照本合同执行，办理好交接手续方可。乙方进行出租或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干涉。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仍可运行及外观良好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同时乙方应对承租房屋的人为损坏进行检查、修善。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 乙方在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租赁物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获得审批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及违约责任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房租超过15天，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担，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10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并没收押金，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后，甲方可变卖乙方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全部费用；如变卖财产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因租赁行为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扔可就未清偿的费用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未经甲方或乙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对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

赁物并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承担违约金：违约方需支付所涉房屋履行期租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7.3 甲方提前解约或者违约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厂房用途或将厂房、场地转租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厂房主体结构造成损坏的；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或者违反有关法规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则应负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城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依法被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拆迁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因政府政策需要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6）房屋承租人享有补偿或赔偿的款项，由乙方享有。

8.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续租情况下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同意续租。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必须于合同终止后的三日内转移生产物品，办公用品等，超过时间限定乙方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从乙方押金中扣除），或甲方有权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凭物，属乙方的动产须在协议终止之日前搬出腾空，逾期视作放弃。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或司法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昆山市政府相关仲裁机构或法院作为争议的处理点。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记载的日期都是公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废品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废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标的物

1、甲方同意将其单位生产中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废泡沫）出售给乙方，由乙方回收。

2、可回收废品是指不合格废泡沫。

二、

1、乙方诚实经营，按照收购当时市场价收购废品。价格不能达到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由乙方回收。

2、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一般应在回收当时支付当次回收价格。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尽量集中，免费提供水电供应及乙方车辆人员进出方便。

2、可回收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及范围从事废品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从事其他无关的活动。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5、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6、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的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7、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黄先虎

联系电话：15821237198

日期 2018 年 8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913287737

日期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声乐染厂（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称）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 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 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 30 号文件。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2 桶。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2		10000		1年 100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10000	
合同全年总额：壹万元整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13912685[illegible]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 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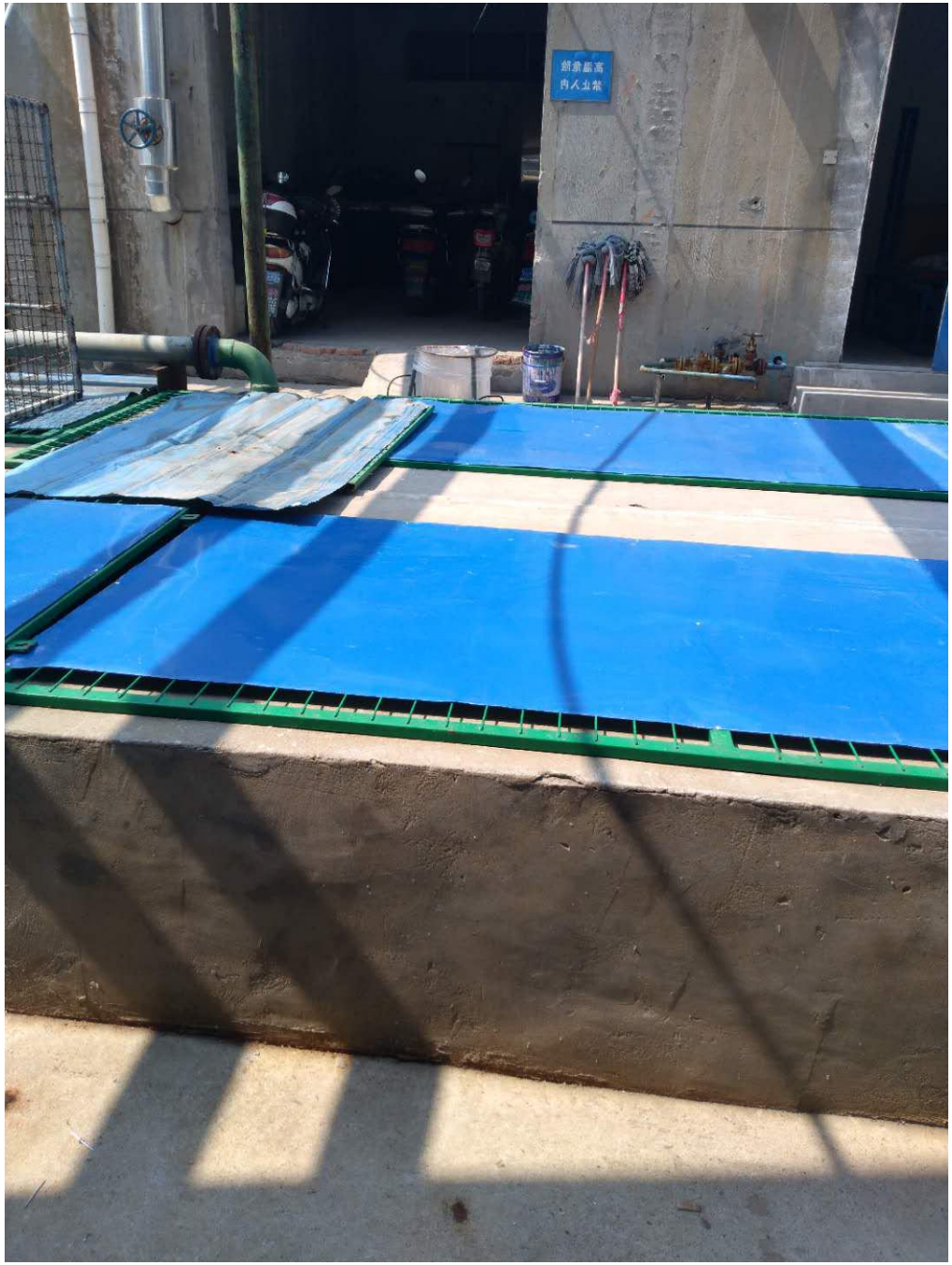

附图—加盖水槽与加盖冷却水池（冷却塔回用水）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8082688 I

样 品 类 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 测 类 别：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声荣路 68 号 2 号房		
联 系 人	时英华	联系电话	13482752189
采样人员	邹祥、刘海林、王永强、李伟		
采样日期	2018.08.06-2018.08.07	分析日期	2018.08.06-2018.08.08
检测目的	为昆山市轩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3）		
备注	/		

编 制 张豪宇

审 核 沈开伟

签 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8.17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8.06	第 1 次	31.5	100.1	56	2.1	东南风
	第 2 次	32.5	100.0	56	2.2	
	第 3 次	33.5	99.9	53	2.2	
	第 4 次	33.5	99.9	54	2.1	
2018.08.07	第 1 次	32.5	100.2	57	2.2	
	第 2 次	33.5	100.1	56	2.3	
	第 3 次	33.5	100.0	54	2.1	
	第 4 次	34.5	99.8	53	2.1	

	测点位置	苯乙烯（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06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2018.08.07	○1 上风向	ND	ND	ND	ND
	○2 下风向	ND	ND	ND	ND
	○3 下风向	ND	ND	ND	ND
	○4 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5×10^{-3} mg/m^3（以采样体积 10L 计） 2、监测点位见图一。下同			

续表（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08.06	31.5	100.1	56	2.1	东南风
2018.08.07	32.5	100.2	57	2.2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8.08.06	○1 上风向	0.53	0.50	0.50	0.49
	○2 下风向	0.54	0.57	0.58	0.57
	○3 下风向	0.64	0.62	0.62	0.64
	○4 下风向	0.60	0.60	0.60	0.60
2018.08.07	○1 上风向	0.64	0.65	0.68	0.69
	○2 下风向	0.78	0.79	0.79	0.76
	○3 下风向	0.86	0.88	0.84	0.83
	○4 下风向	0.77	0.78	0.82	0.78
备 注		/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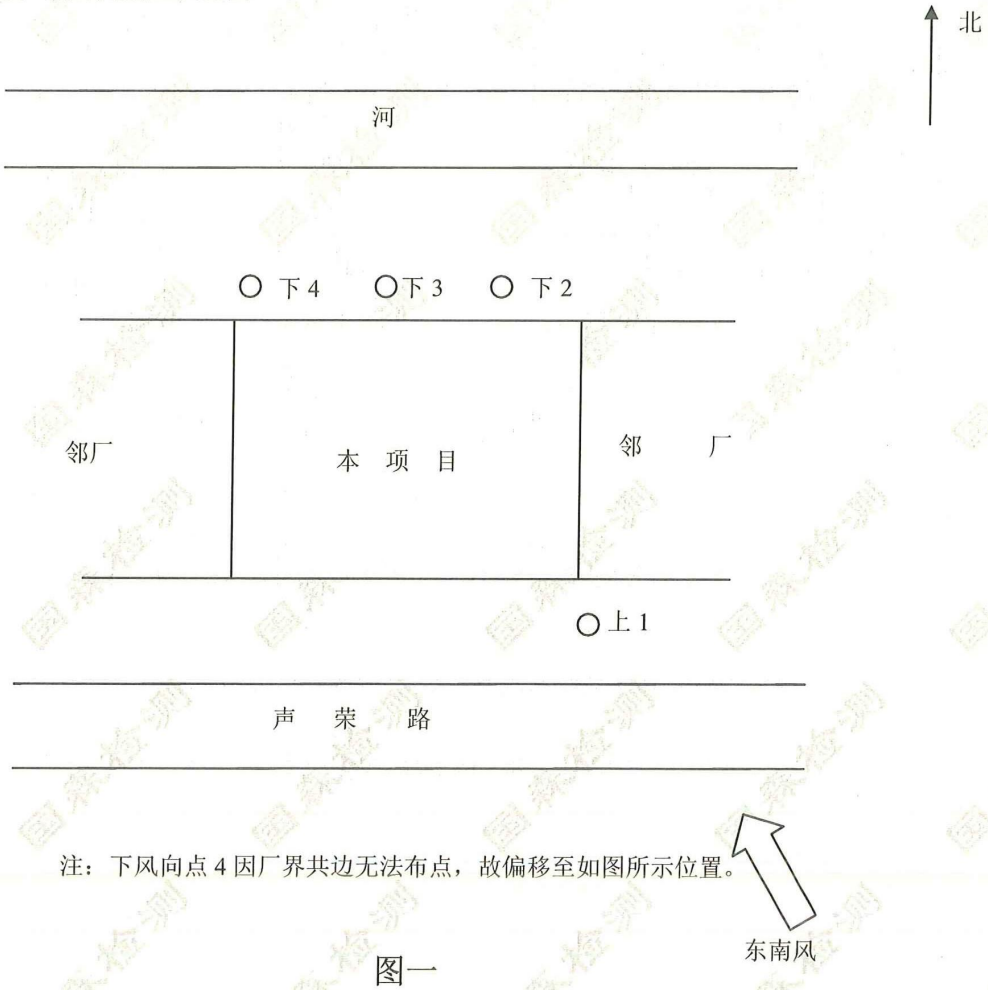

注：下风向点 4 因厂界共边无法布点，故偏移至如图所示位置。

图一

国森检测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化学需氧量	pH	悬浮物
冷却塔回用水	2018.08.06	10	7.20	7
	2018.08.07	12	7.26	8
备注	/			

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8 月 06 日	N2	厂界南侧	09:15～10:10	22:20～22:40	57.1	48.1	2.2	2.4
	N4	厂界北侧			58.3	49.1	2.1	2.5
2018 年 8 月 07 日	N2	厂界南侧	09:15～09:35	22:00～22:20	57.8	48.1	2.1	2.5
	N4	厂界北侧			59.3	49.2	2.2	2.4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二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3）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备注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m/s）	测量时间	等效连续声级 dB（A）	风速（m/s）	
2018.08.06	N5	敏感点（厂界西北侧居民区）	09:31-09:41	56.2	2.2	23:08-23:10	47.5	2.5	/
2018.08.07			10:05-10:15	57.7	2.1	23:08-23:18	47.5	2.4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监测位置见图二						

噪声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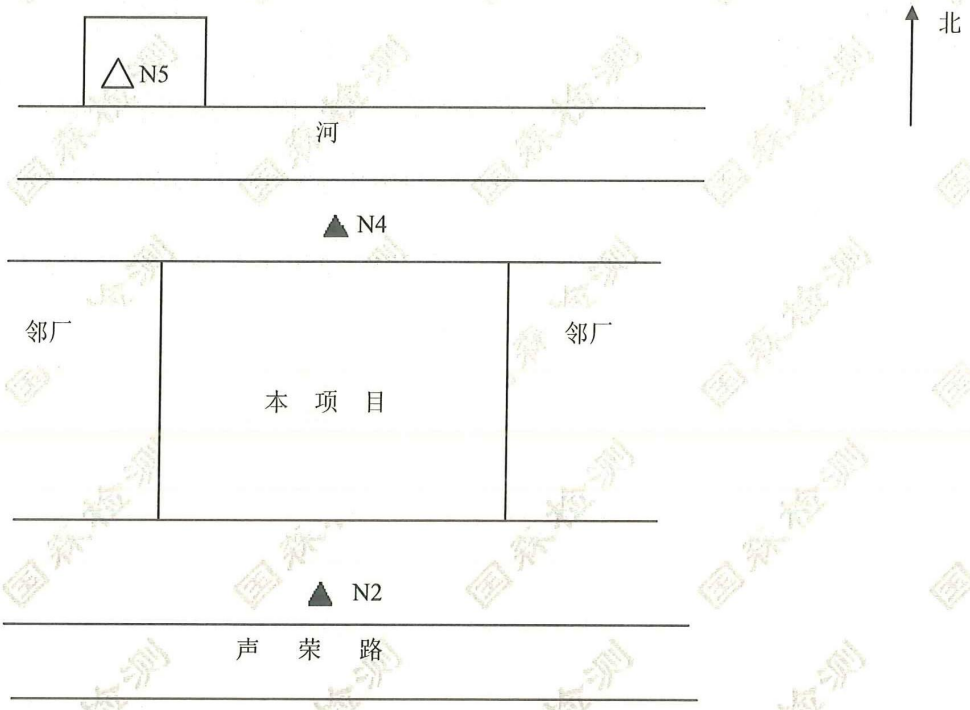

图二

备注：“▲”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外西北侧居民。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2）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0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1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2	2019.1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43	2019.11.07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报告结束

GS-07-013

声　　明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部分复印无效。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508

发证日期：2016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2年8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